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3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970,383.35	523,547,880.81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6,173.12	55,789,976.11	−9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3,081.34	54,019,218.89	−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20,914.06	163,537,486.23	−7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6	−9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6	−9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2.80%	−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00,534,524.65	12,709,186,448.48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9,803,838.06	4,223,783,601.91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7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7,285.93	2,837,2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6,007.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724.02	−653,87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566.98	406,87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965.95	5,736.18
合计	2,343,091.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9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3%	875,940,444	444,444,444	质押	867,624,4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66,775,686	66,666,6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3.15%	56,854,692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3.01%	54,345,841	0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46,332,000	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1.44%	26,022,268	0		
江安东	境内自然人	1.37%	24,684,000	0		
秦维辉	境内自然人	0.92%	16,683,538	0		
叶成君	境内自然人	0.38%	6,902,028	0		
黄赛	境内自然人	0.38%	6,8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1,4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496,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56,854,692	人民币普通股	56,854,69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54,345,841	人民币普通股	54,345,841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32,000			
吕志炎	26,022,268	人民币普通股	26,022,268			
江安东	24,6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4,000			
秦维辉	16,683,538	人民币普通股	16,683,538			
叶成君	6,902,028	人民币普通股	6,902,028			
黄赛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陈迁	6,5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经核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江安东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84,000股;秦维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83,538股,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合计持有16,683,538股;黄赛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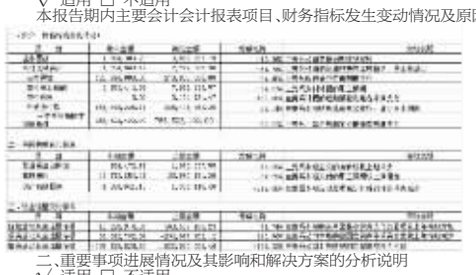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目前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且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结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08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8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结案。	2015年02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1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认购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3月19日	至2017年3月19日	正在履行
	马生奎;马生明	在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相互转让股权,不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谋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	2012年06月01日	永久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及其兄弟马生奎、马生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1年12月20日	永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未到履行期限				

四、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否	远期外汇交易				104,637.95		90,907.27	21.55%	−132.6
合计				0	--	--	104,637.95		90,907.27	21.55%	−132.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筹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12月02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12月19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外汇结汇业务规模逐渐增大而采取的必要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措施,并且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能有效控制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相应业务。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600210　　公司简称:紫江企业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八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沈臻	董事	公务原因	/

1.3 公司负责人沈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正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66,430,625.44	10,795,269,139.28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1,160,015.98	3,661,779,000.60	8.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7,694.70	4,447,739.17	−54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2,390,265.89	2,214,926,807.32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3,143.88	38,480,822.21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34,228.83	29,508,606.29	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05	??????????????????????????? −2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7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21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8,60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610.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5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8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5,928.41
所得税影响额	−1,241,969.49
合计	778,915.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0,6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410,375,073	27.06	8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5,808,613	3.02		未知		未知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3,537,013	0.89		未知		未知
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12,133,570	0.8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000,000	0.66		未知		未知
沈雯	6,000,403	0.4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5,600,000	0.37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884	0.33		未知		未知
林鸿斌	4,888,900	0.3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金生	4,799,200	0.3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30,375,073	人民币普通股	330,375,07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5,808,613	人民币普通股	45,808,613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3,537,013	人民币普通股	13,537,013			
深圳市源发实业有限公司	12,133,57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3,5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沈雯	6,000,403	人民币普通股	6,000,40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884	人民币普通股	5,000,884			
林鸿斌	4,8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8,900			
郭金生	4,7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说明,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股东总数(户)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7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6.07	7,854.13	110.79%
应付职工薪酬	3,188.03	7,292.41	−56.28%
应付利息	4,640.52	2,489.15	8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12.63	52,646.11	−52.11%
长期借款	51,684.95	24,171.79	11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3.33	5,302.49	37.36%
资本公积	40,666.10	27,801.84	46.27%
其他综合收益	20,328.34	14,385.82	41.31%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预付的购建机器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末公司提提年终奖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4、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都是一年付息一次而导致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较上年末多。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到期归还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6、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了部分三年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8、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完成定向增发确认股本溢价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	0.48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07	−100.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70	279.59	61.92%
营业外收入	358.25	1,163.10	−69.2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8	30.77	−71.1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90	143.62	−54.81%
少数股东损益	68.77	451.67	−84.7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2.53	2,014.91	194.93%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已处置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上年同期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合营企业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盈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净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下半年公司收购了部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从而导致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81	2,432.49	−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8.60	12,523.87	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77	444.77	−54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1.31	507.45	13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77.93	13,589.08	4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2.77	−12,862.43	−52.4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0.17	140.00	17614.4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8.90	140.00	3077.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37.32	153,742.10	5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37.49	153,882.10	6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543.52	126,072.28	9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84.46	130,543.28	9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3.03	23,338.82	−61.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15	−1,450.44	6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6.66	9,470.72	−238.07%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费用支出和暂付款项、代垫资金等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和净利润减少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回比增加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因生产需要购置设备款、工程款等支出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饮料OEM事业部等支付机器设备款、工程款等支出增加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收到大股东投资款所致。

8、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和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收到大股东投资款、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净减少,而上年同期银行借款是净增加的。

1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贬值较慢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较多以及筹资活动净流入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和承诺如下:1.本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330,375,073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22.99%,该等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限制权利情形。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3.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或通过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违规获得担保或其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你出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性的安排,也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同意,本次认购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时间:2014年7月18日,期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和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实施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应当不妨碍发行人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中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3.由于本公司2007年将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一家子公司转让予发行人,目前本公司与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实施注入系因该房地产项目地块为稀缺资源的别墅用地,临近当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从开发规模看,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仅负责一处开发项目,项目用地均取得于2007年之前,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无新增储备建设用地,发行人亦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控股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因此现存同业竞争相当有限。在发行人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规划开始于完成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后即退出该行业的情况下,本公司与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将逐渐减弱至彻底消除。此外,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新增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以上承诺事项在发行人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7月18日,期限:长期有效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沈雯	在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作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和承诺如下: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相同的业务。2.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实施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应当不妨碍发行人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中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4.由于本公司2007年将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一家子公司转让予发行人,目前本公司与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实施注入系因该房地产项目地块为稀缺资源的别墅用地,临近当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从开发规模看,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仅负责一处开发项目,项目用地均取得于2007年之前,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无新增储备建设用地,发行人亦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控股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因此现存同业竞争相当有限。在发行人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规划开始于完成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后即退出该行业的情况下,本公司与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将逐渐减弱至彻底消除。此外,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新增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以上承诺事项在发行人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4年7月18日,期限:长期有效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一项,系通过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都余山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都余山")开发的"上海品园"商品房住宅项目。除该项目公司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紫都余山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2007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注入本公司,项目用地均取得于2007年之前,成为本公司子公司后,该公司开无新增储备建设用地。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从事房地产业务仅因紫都余山的项目用地为稀缺而优质的别墅用地,能为上市公司谋求更高利润,房地产业并非本公司业务发展主要方向,本公司未来也没有在房地产业务领域的发展规划,并拟于"上海品园"项目完成后即退出房地产行业。	承诺时间:2014年7月18日,期限:长期有效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自查,确认本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以及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是: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作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其最近12个月内也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5.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反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本公司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本公司开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或者投资于环保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会用于固业投资业务。	承诺时间:2014年9月8日,期限:长期有效

以上承诺,截止本次报告之日,承诺主体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雯
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克利、总经理王宏前、财务总监吕新勇及会计主管刘依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3,403,438.43	3,615,595,959.80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19,134.26	25,801,755.28	12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40,128.33	11,377,081.08	3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689,927.88	−163,147,273.27	−29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26	1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026	1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60%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55,943,052.23	19,284,250,197.92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17,509,793.25	4,559,368,885.61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7,34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5,65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9,214.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3,21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9,982.88	
合计	6,479,005.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5%	332,306,616	83,076,653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70,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2,936,728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2,017,37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聚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6,012,919			
中国银行-